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固高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4 年 12 月 9 日，中信建投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固高科技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地点：固高科技会议室

参会人员：中信建投固高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培训人员为保荐代表人赵龙、刘实及持续督导小组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1、针对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及市场案例等对信息披露要求、监管案例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2、针对并购重组新政、

高质量发展政策等对目前资本市场动态及实施案例进行培训。本次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增强合规意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理解，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龙

\_\_\_\_\_  
刘 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